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B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25日、2019年2月11日及2019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B就售後回租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信都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758,180元購買租賃汽車，並將合計38輛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B，以賺取租賃付款。

與客戶C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19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C就售後回租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信都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6,179,040元購買租賃汽車，並將合計42輛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C，以賺取租賃付款。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或合併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交易))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或合併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VIII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交易))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V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8年12月25日、2019年2月11日及2019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B就售後回租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信都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5,758,180元購買租賃汽車，並將合計38輛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B，以賺取租賃付款。

於2018年12月25日及2019年2月21日(交易時段後)，信都租賃與客戶C就售後回租若干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信都租賃將以總代價人民幣6,179,040元購買租賃汽車，並將合計42輛租賃汽車租賃予客戶C，以賺取租賃付款。

該等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各自均包含與彼此類似的主要條款。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主要訂約方	租賃汽車	自汽車經銷商 購買租賃 汽車的原價
融資租賃協議I	2018年12月25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B (作為承租人)	4輛乘用車	人民幣636,480元
融資租賃協議II	2019年2月11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B (作為承租人)	5輛乘用車	人民幣859,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III	2019年2月11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B (作為承租人)	3輛乘用車	人民幣596,700元
融資租賃協議IV	2019年2月21日 (交易時段後)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B (作為承租人)	26輛乘用車	人民幣3,666,000元
融資租賃協議V	2018年12月25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C (作為承租人)	1輛乘用車	人民幣138,400元
融資租賃協議VI	2018年12月25日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客戶C (作為承租人)	1輛乘用車	人民幣154,240元

	日期	主要訂約方	租賃汽車	自汽車經銷商 購買租賃 汽車的原價	
融資租賃協議VII	2019年2月21日 (交易時段後)	信都租賃(作為 出租人)客戶C (作為承租人)	8輛乘用車	人民幣1,374,400元	
融資租賃協議VIII	2019年2月21日 (交易時段後)	信都租賃(作為 出租人)客戶C (作為承租人)	32輛乘用車	人民幣4,512,000元	
	租期 (附註1)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附註3)	概約年度 合約收益率 (附註4)	保證金 (附註5)
融資租賃協議I	36個月	人民幣636,48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636,48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112,320元	5.88%	人民幣127,296元
融資租賃協議II	36個月	人民幣859,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859,00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151,880元	5.89%	人民幣171,800元
融資租賃協議III	36個月	人民幣596,7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596,70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105,660元	5.90%	人民幣119,340元
融資租賃協議IV	36個月	人民幣3,666,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3,666,00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654,000元	5.95%	人民幣733,200元

	租期 (附註1)	代價 (附註2)	租賃付款(附註3)	概約年度 合約收益率 (附註4)	保證金 (附註5)
融資租賃協議V	36個月	人民幣138,4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38,40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 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24,320元	5.86%	人民幣27,680元
融資租賃協議VI	36個月	人民幣154,24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54,24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27,200元	5.88%	人民幣30,848元
融資租賃協議VII	36個月	人民幣1,374,4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1,374,40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245,600元	5.96%	人民幣274,880元
融資租賃協議VIII	36個月	人民幣4,512,000元	包括本金人民幣4,512,000元 及整個租期的融資 租賃收入(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798,000元	5.90%	人民幣902,400元

附註：

- 租期將自信都租賃支付代價之日(或支付第一批代價之日(倘適用))起計。
-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自汽車經銷商購買租賃汽車的原價及租賃汽車的狀況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代價將由信都租賃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擁有權轉讓協議及(倘適用)擔保文件經簽署及生效；(ii)簽署有關租賃汽車的質押協議，以將租賃汽車質押予信都租賃；及(iii)信都租賃收到若干盡職調查文件後支付。
- 承租人將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每月分期(或另行協定)向信都租賃支付租賃付款。

4. 年度合約收益率乃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融資租賃收入總額除以信都租賃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支付的代價金額，再除以租期年數而計算得出。
5. 保證金不計利息，而該保證金將於承租人根據各融資租賃協議向信都租賃悉數支付租賃付款、保留代價及任何必要付款後，由信都租賃悉數退還予承租人。

租賃汽車的擁有權

於租期內，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汽車的擁有權應歸屬於信都租賃。倘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已適當及充分地履行其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信都租賃會將租賃汽車的擁有權無償轉讓予承租人。

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該等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信都租賃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租賃汽車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汽車融資租賃。

有關客戶B之資料

客戶B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與網約車平台合作運營乘用車車隊。

有關客戶C之資料

客戶C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與網約車平台合作運營乘用車車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B、客戶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或合併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交易))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單獨或合併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VIII項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交易))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VI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合併基準(連同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客戶B」	指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融資租賃協議IV之客戶
「客戶C」	指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協議V、融資租賃協議VI、融資租賃協議VII及融資租賃協議VIII之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B就4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B就5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B就3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1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B就26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C就1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C就1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5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C就8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VIII」	指	信都租賃及客戶C就32輛汽車之售後回租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之融資租賃協議(連同附屬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租賃付款」	指	承租人根據各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予信都租賃之租賃付款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19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